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5212024YG000345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4年09月02日

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项目名称	沁水县尉迟水质自动监测站异地搬迁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沁水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沁政土规字[2024]8号
用地位置	嘉峰镇嘉峰村
用地面积	3926m ²
土地用途	公共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329.99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
- 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
- 沁水行政审批字【2023】33号
-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
- 规划条件